

包 头 医 学 院

关于规范直达资金项目采购申请备案及财务智能报销流程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 号）、《包头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和《包头医学院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审立项及执行管理办法（试行）》（包医院发〔2021〕172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着强调预算刚性管理，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按照“资金随项目走，项目从项目库中选”、“先有项目，后有预算”、“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现对我单位直达资金范围内经费“采购备案”、“财务报销”做出如下通知：

一、直达资金所辖经费范围：

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改革资金、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二、相关要求：

所有涉及直达资金范畴内的经费项目，项目负责人、报销经办人等经费报销相关人员在办理采购申请和财务报销

时，需在系统内将项目建设情况表及项目任务书作为采购备案和报销附件上传。所做备案内容以及报销内容需符合项目建设情况表内所列示内容，不得超出项目原建设计划表申报项目范围。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将根据上传项目建设计划表审核采购备案及报销内容，内容不符者，将做退单处理。

各项目负责人在提交采购申请及报销时请对照年初设定计划内容执行，对于已经落地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项目无法实施或需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单位，需提交由分管校领导批准的调整申请说明。计划财务处将汇总信息于每年九月预算委员会调整预算时向包头医学院预算管理委员会申请调整，调整结果以上会讨论结果为准。

三、时效要求：

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后续所有相关手续办理需遵照本通知进行，且今后对于直达资金将全部按照此通知要求执行。

请各相关经费归口部门、负责人悉知。

